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0400051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
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(含
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)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3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莊召集委員瑞雄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鄧瑋宜 02-23585505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於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依據本院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之防疫措施，請審酌精簡指派與會人員人數，進入會議室並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- 三、請列席機關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15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090@gmail.com、ly20459@ly.gov.tw 及 ly20850@ly.gov.tw。
- 四、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本會喻小姐 ly20698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。
- 五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 間：110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 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(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)，並備質詢。